

#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会文件

南农大研会字〔2016〕15号

---

---

## 关于对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 2016-2017 学年工作考核评估的通知

各研究生分会：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相关要求，为加强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完善管理机制，进而在活跃研究生学术、科技、文体、艺术氛围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经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讨论，决定实施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考核制度，并于2017年1月对各研分会2016-2017第一学期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研究生分会

## 二、考评方式

考核以量化计分的方法进行，校研究生会各相关中心根据各研究生分会汇总的材料进行评分，校研究生会组织建设中心根据各中心打分结果核算总分，并详细解释加分、扣分原因，最终汇总得分作为研究生分会 2016-2017 第一学期日常考核的最终成绩。

## 三、考评材料要求

1. 研究生分会所举办活动按组织建设、学术活动、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和其它活动分类后以学院为单位发送到组织建设中心邮箱 [njauyhzzb@163.com](mailto:njauyhzzb@163.com)。
2. 每项活动总结材料以“日期+活动名称”命名，包括：活动策划、活动参与人员照片、所使用宣传方式的照片或截图、活动总结和活动花费明细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按该考核要求填写附件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工作考核表，并发送至研究会组织建设中心邮箱。

## 四、考评工作安排

1.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点 30 前，各研究生分会将所有 2016-2017 第一学期活动总结材料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工作考核表上交至校研究生会组织建设中心邮箱。
2. 2017 年 1 月 10 日，校研究生会组织建设中心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核算最终得分，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至校研究生会主席签字确认。

3. 2017年1月11日，校研究生会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后5天内向校研究生会组织建设中心提出申请要求二次考核，二次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再更改。

## 五、结果认定

本次考核评估按照指标体系规定的项目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 六、说明

1. 各研究生分会应高度重视此次考核评估，务必按照要求提前整理相关材料并检查确认材料无误。
2. 各分会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总结自身的工作，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如若发现活动及相关材料造假，连续取消3年该学院“优秀研究生分会”的评选资格，欢迎其他研究生分会监督、举报。
3. 该考核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第三十二届研究生会所有。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分会工作考核表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会

2016年12月19日